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结合2026年度战略布局，市场开拓计划，目标客户及业务规划的基础上，本着求实客观的原则编制2026年度财务预算：在国际局势不稳定、原油价格大幅波动的背景下，汽车材料业务深耕主机厂客户，加快新材料的开发应用，扩大新能源汽车的占比，同时积极开拓非汽车领域的市场，力争公司改性材料业绩实现稳定发展；ICT业务战略性布局6G、消费电子、AI服务器、脑机接口、低轨卫星等新兴赛道，加速LCP薄膜在消费电子终端的应用范围和市场份额，加快LCP产品在脑机接口、PCB等客户的技术验证工作，为公司新材料战略发展带来新的增长曲线；新能源业务聚焦大圆柱/全极耳工艺、半固态电池、大容量方形电芯三大技术方向，实现关键技术自主突破，打造爆款产品，带动动力锂快速增长。同时公司将继续深化钠离子电池战略定位，聚焦集团离子技术路线，围绕"技术引领，产能扩张，市场突破"三大主线，加速推进钠电业务的规模化、商业化进程。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7,482,126.85元，202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1,717,584,544.66元。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1,097,262,708股为基数（现有总股本1,112,336,248股扣除库存股15,073,54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0,349,448.9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再行分配。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7、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报告众会字（2026）第02674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预算情况及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20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2）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1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3）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31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4）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5）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6）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7）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8）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9）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10）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11）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12）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13）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14）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15）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16）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17）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18）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19）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20）公司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21）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公司上述所申请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7,236.88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0、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推进，货币汇率变动加大，为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择机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汇的额度累计不超过2,000万美元。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2、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3、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和执业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且认真的评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对其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职责，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关于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情况的评估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专项评估的议案》

经核查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报告，认为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经营管理规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7、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进行确认并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四、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鉴于公司全体董事与本议案利益相关，需全体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8、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26）第02676号《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9、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5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变动事项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5月18日下午14:30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有关需要股东审议的议案，并听取独立董事向股东会作述职报告。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审议程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年度

2.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7,482,126.8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14,367,415.98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41,436,741.6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99,213,215.71元，减去已分配2024年度现金分红金额54,863,135.40元（含税），2025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17,584,544.66元。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 分配现金分红政策，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要和年度计划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实际情况，为推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长期发展，2025年度拟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1,097,262,708股为基数（现有总股本1,112,336,248股扣除库存股15,073,54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0,349,448.9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再行分配。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7、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预算情况及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20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2）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1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3）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31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4）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5）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6）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7）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8）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9）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10）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11）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12）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13）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14）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15）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16）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17）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18）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19）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20）公司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21）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公司上述所申请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7,236.88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0、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推进，货币汇率变动加大，为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择机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汇的额度累计不超过2,000万美元。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2、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3、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和执业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且认真的评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对其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职责，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关于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情况的评估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专项评估的议案》

经核查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报告，认为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经营管理规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7、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进行确认并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四、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鉴于公司全体董事与本议案利益相关，需全体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8、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26）第02676号《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9、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5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变动事项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5月18日下午14:30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有关需要股东审议的议案，并听取独立董事向股东会作述职报告。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对象浙江燕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海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以及海四达智慧能源（江苏）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支持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同意为满足子（孙）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提供人民币557,236.88万元（其中651,550.00万元人民币，800万美元；800万美元按照2025年12月31日的汇率中间价7.1086折合人民币约5,686.88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普利特"）提供不超过4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普利特"）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燕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燕华"）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WPR Holdings LLC（以下简称"美国普利特"）提供不超过8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普利特"）提供不超过76,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海四达电源为控股公司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科技"）提供不超过5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控股公司海四达智慧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提供不超过12,9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控股公司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能科技"）提供不超过79,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控股公司广东海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四达"）提供不超过84,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控股公司HIGHSTAR ENERGY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海四达"）提供不超过4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动力科技为海四达电源提供不超过1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储能科技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广东海四达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广东海四达为海四达电源提供不超过1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储能科技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动力科技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储能科技为海四达电源提供不超过3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广东海四达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动力科技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拟担保金额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100%股权	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
	重庆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100%股权	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浙江燕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55%股权	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WPR Holdings LLC	间接持有100%股权	不超过800万美元的连带保证担保（折合人民币5686.88万元）
	广东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100%股权	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
	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87.0392%股权	不超过人民币76,600万元
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海四达电源（公司持有海四达电源87.0392%股权）直接持有100%股权	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
	海四达智慧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海四达电源（公司持有海四达电源87.0392%股权）直接持有100%股权	不超过人民币12,950万元
	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四达电源（公司持有海四达电源87.0392%股权）直接持有100%股权	不超过人民币79,500万元（其中20,000为固定资产贷款）
	广东海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四达电源（公司持有海四达电源87.0392%股权）直接持有100%股权	不超过人民币84,500万元（其中31,500为固定资产贷款）
	HIGHSTAR ENERGY MALAYSIA SDN.BHD.	海四达电源（公司持有海四达电源87.0392%股权）直接持有100%股权	不超过人民币41,000万元（其中15,000为固定资产贷款）
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87.0392%股权	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四达电源（公司持有海四达电源87.0392%股权）间接持有100%股权	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广东海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四达电源（公司持有海四达电源87.0392%股权）间接持有100%股权	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广东海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87.0392%股权	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
	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四达电源（公司持有海四达电源87.0392%股权）间接持有100%股权	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海四达电源（公司持有海四达电源87.0392%股权）间接持有100%股权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87.0392%股权	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广东海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四达电源（公司持有海四达电源87.0392%股权）间接持有100%股权	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海四达电源（公司持有海四达电源87.0392%股权）间接持有100%股权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担保其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授其体合同约定执行。

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8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嘉兴工业园区永叡路558号

法定代表人：李宏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高性能改性高分子塑料复合材料，销售：汽车配件、计算机及软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材料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0,199.70万元，负债总额47,107.03万元，净资产123,092.67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28,463.90万元，利润总额10,746.07万元，净利润8,827.47万元。

信用情况：上述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重庆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1日

注册地点：重庆市铜梁区蒲吕工业园区龙云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李宏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高分子塑料复合材料；销售：汽车配件、计算机及软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化工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审批前不得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1,919.56万元，负债总额24,765.41万元，净资产37,154.15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79,588.40万元，利润总额538.25万元，净利润670.89万元。

信用情况：上述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浙江燕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5月10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同济路71号燕宁大厦19层08、09室

法定代表人：周文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原料及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通讯器材（除发射装置）、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贸易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55%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930.43万元，负债总额4,884.45万元，净资产1,045.98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60,907.81万元，利润总额-1,351.08万元，净利润-1,157.67万元。

信用情况：上述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WPR Holdings LLC

成立日期：2009年3月11日

注册地点：520 Kingsbury Highway，Johnsonville，South Carolina 29555

法定代表人：周文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687.51万美元，负债总额4,670.87万美元，净资产7,016.64万美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8,362.46万美元，利润总额514.87万美元，净利润509.26万美元。

信用情况：上述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

5.广东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6月23日

注册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301房A011

法定代表人：李宏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电子元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塑料制